

证券代码：002833

证券简称：弘亚数控

公告编号：2018-093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和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.70元/股。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。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9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7%，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6.0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35.60元/股，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,405,77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